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职能简介。

单位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负责全省直接监管范围内的重大或跨区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活动，对市（州）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机构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全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统计和执法分析；负责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安全评价、检测、咨询等中介机构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参与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受理有关安全生产举报等；承办省应急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 2021 年重点工作。

1. 抓住历史机遇，做好全省执法队伍改革工作

坚持“执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原则，有效整合执法职责，强化行政执法职能，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打造一支与当前安全生产正处于爬坡上坎期相匹配的尖刀执法队伍。当前，省上正在起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务必要抢抓此次千载难逢的历史

机遇，积极主动做好汇报沟通，争取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重视支持，努力建设一支强有力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2. 加大行刑衔接，倒逼企业落实主任责任

完善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机制，健全线索举报、案件移送、协助调查等制度，依法严惩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行为。利用新刑法3月1日实施的契机，除加强对1-3人事故的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外，全面加大对强令违章冒险作业、关闭破坏生产安全设备设施和数据信息、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擅自开展高危生产作业活动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力度。

3. 筑牢安全防线，深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继续深入开展岁末年初“排险除患”执法专项行动。从5月开始，围绕建党100周年，全省将统一开展“创安2021”专项执法行动。通过专项执法行动，一仗接着一仗打，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4. 合理规划任务，圆满完成年度计划执法

按照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管的要求，指导各级安全监察执法机构建立和完善本部门的《执法人员名录库》、《重点企业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名录库》，进一步完善和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机制。严格执行执法计划，完成年度监察执法计划目标，全面实现执法计划完成率100%；信访案件核查率100%；责令限期整改复查率100%；上级交办的任务按期办结率100%；指导执法完成

率 100%；行政复议力争达到“零撤销”、行政诉讼力争达到“零败诉”。

5. 建立智慧系统，积极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

在应急部执法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升级更新，将执法系统、装备、企业安全生产积分制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衔接，做好全省执法队伍的执法装备配备，打造一套便捷、高效、智能的执法系统。通过网上执法、视频巡查、电子文书、智能辅助等新工作模式，推动全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水平上新台阶。

6. 完善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全面推行“三张清单”，进一步健全完善执法标准，规范使用执法文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和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执法检查内容、过程和结果，定期发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确保执法处罚公平、公正、准确、合法。

7. 建立量化通报机制，加大目标绩效考核力度

继续加大执法工作在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将执法人员的实际到岗率和各种专项执法行动作为目标考核的重中之重。通过倒查倒逼，形成党委政府重视执法、负有监管职责部门大张旗鼓共同执法、相关部门支持执法的良好氛围。研究制定量化通报管理办法，开展“全省安全监管执法排行榜”活动，按照检查数、立案率、隐患查处率同比和依法处罚的基本原则，对市县执法情况进行每月一统

计、每季度一排名、每半年一通报。

8. 加强队伍建设，打造执法“铁军”

继续以执法实训、比武、以会代训、交叉执法等多种形式加强一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采取示范性执法、典型案例交流、顶岗学习等多种形式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实践锻炼，提升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不断推进执法队伍正规化、规范化建设，打造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依法履职、热情服务、清正廉洁、担当重任的安全生产执法“铁军”。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安监执法总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1.19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2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4.79 万元。省安监执法总队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31.19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后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省安监执法总队 2021 年收入预算 83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1.19 万元，占 100%，为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预算情况

省安监执法总队 2021 年支出预算 83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0.19 万元，占 63.79%，是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车辆运维费等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301 万元，占 36.21%，是用于保障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省安监执法总队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1.19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5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后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1.19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应急管理执法人员能力提升方面的培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0.4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2.2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在职人员支出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4.7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省安监执法总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31.1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52.64，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后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2 万元，占 1.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6 万元，占 3.81%；卫生健康支出 30.49 万元，占 3.67%；住房保障支出 52.25 万元，占 6.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4.79 万元，占 84.7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应急管理执法人员能力提升方面的培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1.6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6.2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2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3.5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7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70.7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43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安监执法总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0.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5.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215.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车辆运维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省安监执法总队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0.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3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省级年初单位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报省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预算下降 7.2%。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继续压减“三公”经费。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单位检查指导、考察调研，兄弟单位学习交流，下级单位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越野车 7 辆。2021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 万元，用于 7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应对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安全执法等工作开展。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安监执法总队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安监执法总队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省安监执法总队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15.1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9.26 万元，下降 4.13%。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和培训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省安监执法总队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13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场所租用项目、设备购置项目和车辆运行燃油、保险、维修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省安监执法总队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1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省安监执法总队无100万元及以上项目，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无需编制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十、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类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全省应急管理执法人员能力提升方面的培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在职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在职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行政单位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在职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保障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